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注意事項

第一條 凡符合下列減免身分者，應於每學期末至學務組辦理申請減免學雜費，辦理時間依每學期末公告之時間為準。

- | | |
|------------|-------------|
| 一、軍公教遺族。 | 二、現役軍人子女。 |
| 三、身心障礙學生。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低收入戶學生。 |
|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第二條 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減免優待金額及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三、申請表及戶籍謄本各乙份。	一、全公費生（因公或作戰死亡）： 學雜費：全免。 書籍費：每學期 1500 元。 制服費：每學期 1000 元。 副食費：每月 2800 元。 半公費生（因病或意外死亡）： 減免金額為全公費生之一半。 二、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三、榮民傷殘撫卹請向退輔會申請。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三、申請表及戶籍謄本各乙份。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分學雜費總額 x0.8（進修部）。
現役軍人子女	一、軍人補給證影本乙份（正本檢視後即還）。 二、眷補證影本乙份。 三、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四、申請表乙份。	一、學分學雜費 x21/100（進修部）。 二、退伍軍人子女向地區後備司令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優待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減免優待金額及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一、學生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檢視後即還）。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身心障礙學生免繳） 三、國稅局開具之「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需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已婚者需含配偶）」※家庭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者得申請減免。 四、申請表乙份。	一、極（重）度：學雜費全免，另加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中度：學雜費 7/10。 三、輕度：學雜費 4/10。
原住民學生	一、戶籍謄本乙份。 二、申請表乙份。	一、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加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學分學雜費總額 x 0.9（進修部）。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需有減免學生姓名）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表乙份。	一、學雜費全免，另加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中低收入戶 學生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有減免學生姓名）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表乙份。	一、學雜費 3/10。 二、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文內需有學生名字）。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表乙份及繳費收據正本。	一、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縣、市政府核定之證明文件。

備註：

- 一、凡符合減免身份者，舊生於前一學期末先行受理申請，審查符合者，逕於下一學期繳費單內扣減可減免金額。如同時又辦就學貸款者，則應先辦妥減免手續，可貸款金額為減除可減免後之差額。
- 二、學雜費差額繳畢後，收據正本應即繳回進修部學務組乙聯。
- 三、申請表可至進修部網站下載：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學務組→就學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四、凡同時具有多項申請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